

证券代码：300636 证券简称：同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2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庞正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庞正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 2、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
- 3、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庞正伟先生的通知，庞正伟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庞正伟先生。庞正伟先生与梁忠诚先生、丰隆实业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庞正伟先生、丰隆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庞正伟先生、梁忠诚先生共同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正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2,027,3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7%；梁忠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63,568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92%，通过丰隆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5,511,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22%；庞正伟先生与梁忠诚先生、丰隆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8.91%。

2、庞正伟先生与梁忠诚先生、丰隆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次公告披露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3、庞正伟先生与梁忠诚先生、丰隆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未有减持公司股份情形。

二、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公司全体投资者利益，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1,500万元（均含本数）。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本次拟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7、其他事项：庞正伟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 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以及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监管要求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庞正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